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19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各項作業相關解釋令、函，業公開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請查照。

說明：相關解釋令、函公開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解釋令函項下。（<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446054/>）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文化部、財政部、法務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9.1.-3

收文號：0028

收文 108年12月31日
第1110號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05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委託審查之資格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 3 月 29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20755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爰由具有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證照者辦理實際審查及監督查核工作之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均可。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 108531386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開發案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程序釋疑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8 日經國二字第 10800073560 號函。
-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本案申請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屬經濟部所轄國營事業單位，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規定，機關為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爰土地開發利用屬國營事業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由義務人提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正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 10853198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貴府辦理「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域計畫案」是否適用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因公務需要辦理者免徵規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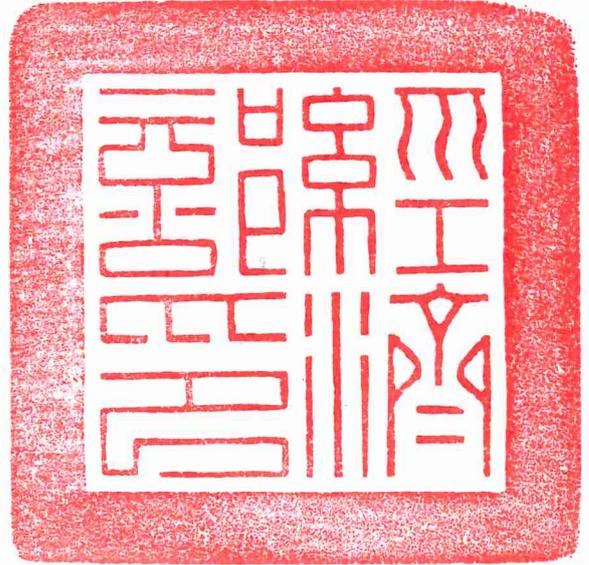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水管字第 1080254100 號函。
- 二、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規定略以：「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爰此各級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前開規定收取審查費，而且各義務人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收費基準繳交審查費，合先敘明。
- 三、前項審查費係作為支應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及核定等所需費用，俾利計畫推動，爰此旨揭內容仍應依前項規定繳交審查費。
- 四、另旨案屬因法律授權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而享有特定利益之情形，依規費法第七條所稱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之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12390 號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四
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
稱水土保持計畫，固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
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惟倘土地開發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僅
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時，亦符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
第一款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之條件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 108161199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線性土地開發利用樣態中，其屬跨河構造物等高架化設施且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開發利用面積，是否得不納入出流管制開發利用面積計算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8 年 8 月 29 日水九規字第 10803020170 號函。
- 二、查「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該項第四款規定：「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次查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合先敘明。
- 三、按前項立法意旨係考量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或採高架化且位於既有公路上方者，因實際上並未增加現有土地之不透水面積，故並未因此而增加逕流量，爰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 四、衡酌跨河構造物等高架化設施進行改建或新建時，其橫跨在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上方開發面積所產生



之逕流量，如採直接排入河道內，而未導引至水道治理計畫線外之堤內土地排放，其實際上並未因開發而增加逕流量，爰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項立法意旨，主管機關得認定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另河道內設置墩柱部分，亦同。惟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改建、修復（含補強、加固）或拆除各種跨河建造物，仍須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 10816123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停車場開發各樣態是否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函請本署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合先敘明。
- 二、查「停車場法」第2條規定，各類停車場定義如下：
 -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三)都市計畫停車場：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三、衡酌前項「路邊停車場」規定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當屬公路之一部份，爰於公路開發時，如有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有關「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該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



書；另有關「都市計畫停車場開發」、「路外停車場開發」及「臨時路外停車場開發」等，均非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而成，如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該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交通部、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14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四期圍堤工程是否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8 年 9 月 23 日新北水河計字第 1081770665 號函。
- 二、各級水利主管機關針對採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得以下列原則認定是否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 (一)開發基地全部位於海域(填海造地後仍屬離岸)，僅採道路或橋梁與濱海陸地銜接，且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採直排入海者，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 (二)開發基地中有部分臨濱海陸地，且基地填海造地後該部分與陸地側相連者，不論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是否採直排入海，仍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惟填海造地後未與陸地側相連接部分之面積得不納入計算。
- 三、旨揭「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四期圍堤工程如係全部位於海域，僅藉道路與濱海陸地銜接，水利主管機關得依上述原則認定旨案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

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 10853306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函請本署釋疑，貴府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經濟部「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期間108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所提出流管制規定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8年11月13日能技字第1080408401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爰太陽光電設施如設置於滯洪池、埤塘及魚塢等水域空間，則該水域空間開發面積不需納入計算，合先敘明。
- 三、旨揭所提地面型太陽光電採基樁式工法乙節，衡酌基樁上方架設之大面積光電板仍會縮短集流時間，導致逕流快速集中，增加洪峰流量並促使洪峰提早到達，為確保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後不致增加下游及鄰近地區淹水風險，相關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土地開發利用仍請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其開發面積應以全場面積扣除水域空間面積作為計算標準。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段 1294 地號等 72 筆土地作小型風力發電開發案」，是否得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免予辦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8 年 11 月 18 日如保興業字第 1080002 號函。
-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係以「致增加逕流量」為土地開發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要件；設置於(魚塭)水域空間內之發電設備(風機)，如其所產生之逕流係直接流入現地水域內，且土地利用型態未改變(仍為魚塭)時，考量實際上並未增加地表逕流量，水利主管機關得比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規定之精神，認定其開發利用面積時可扣除水域空間面積。

正本：如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晟煒
聯絡電話：04-22501265 #265
電子信箱：a6302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 10853320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下稱本標準）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8 年 11 月 27 日府水雨字第 1080296910 號函。
- 二、本標準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為建築基地規模達二公頃以上者；另本標準所稱一定規模，依前揭辦法同條第五項規定，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三、本標準尚無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相關設施量體可折減之規定，爰建築基地除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排除範圍、及第八條所列之優先於本標準之使用時機外，均應依本標準所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